

国际法

GUO J I F A

● 刘海山 主编

● 法律出版社

国 际 法

主 编 刘海山

副主编 慕亚平 王 浩 徐乃斌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国 际 法

刘海山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534,000 字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

ISBN 7-5036-1097-2/D·864

定价 14.25 元

本书编写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 马新民 (第四、十三章)
王 浩 (第十一章)
刘海山 (第一、三、十六章)
杨国杰 (第十四、十五章)
徐乃斌 (第二、六、九章)
黄亚英 (第八、十章)
慕亚平 (第五、七、十二章)

目 录

上编 总论 理论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及特征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的特征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5
二、中国与国际法	9
三、现代国际法律关系的扩大和国际法发展动向	11
四、国际法的编纂	20
第三节 国际法渊源	23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23
二、国际法渊源的种类	25
三、国际法渊源之一——条约	25
四、国际法渊源之二——习惯	27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之一——一般法律原则	30
六、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之二——司法判例	33
七、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之三——公法学家的学说	34
八、公允及善良原则	36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7
一、理论问题	37
二、实践问题	39
第五节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42

一、格老秀斯学派的主张	42
二、自然法学派的主张	43
三、实在法学派的主张	43
四、新自然法学派的主张	44
五、新实在法学派的主张	45
第六节 国际法的作用	46
一、行为规范的作用	47
二、解决争端的规范作用	47
三、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作用	47
四、要避免两种倾向	48
第二章 国际法学	49
第一节 国际法学概述	49
一、国际法学的概念	49
二、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50
三、国际法学的研究方法	52
第二节 国际法学的历史发展	54
第三节 国际法学派	56
一、格老秀斯学派	56
二、自然法学派	57
三、实在法学派	58
四、新自然法学派	59
五、新现实主义学派	61
六、苏联国际法学	62
第四节 创立中国特色的中国国际法学	64
一、新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	65
二、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	66
第三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7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68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确实存在	69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	70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70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	74
第三节 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75
一、主权的概念	75
二、主权的基本内容	76
三、国家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	77
四、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77
第四节 互不侵犯原则	78
一、互不侵犯原则的提出	78
二、互不侵犯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79
第五节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81
一、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提出和确定	81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内容	82
三、帝国主义为其干涉辩解的所谓法律根据	83
第六节 平等互利原则	84
一、平等原则的内容和表现	84
二、互利原则的内容和表现	85
三、平等互利原则	87
第七节 和平共处原则	88
一、和平共处的提出	88
二、和平共处原则的确立	88
第八节 民族自决原则	89
一、民族自决原则的提出	89
二、民族自决原则已被确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	90
三、民族自决原则是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重要法律武器	92
第九节 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93
一、真诚履行国际义务是一项古老的原则	93
二、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的内容	93
三、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被确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	93
四、中国一贯真诚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	94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94
第十一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	

中的地位	95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96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新发展	97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核心	99
第四章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条件	101
二、关于国际法主体的学说	102
第二节 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6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	106
二、国家的形式	107
三、国家是基本的国际法主体	109
四、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0
五、我国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18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19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确立	119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依据	120
三、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具体表现	121
第四节 民族解放团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22
一、民族解放团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确立	122
二、民族解放团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内容	123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124
一、国际法上承认的概念与特征	124
二、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	127
三、对民族解放团体的承认	139
四、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14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承认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142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43
一、国际法上的继承的概念	143
二、国家的继承	144
三、政府的继承	15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继承的实践	157

五、国际组织的继承	158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160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160
一、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	160
二、国际法律责任的意义	161
三、国际法律责任内容和规则的发展	162
第二节 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	163
一、国际不当行为的主体	164
二、国际不当行为的主观要素	169
三、国际不当行为的客体	172
四、国际不当行为的客观要素	172
第三节 关于损害责任的问题	176
一、损害责任制度的发展	176
二、损害责任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77
三、损害责任的法理基础	178
四、损害责任的预防原则	179
五、损害责任与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比较	180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81
一、国际不当行为责任的免除	181
二、损害责任的免除	184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84
一、限制主权	185
二、赔偿	186
三、道歉	187
四、关于国际法主体的刑事责任问题	187

下编 分论 部门国际法

第六章 国家领土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90
二、国家领土的特征	190

三、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原则	191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192
一、国家领土的构成	192
二、内水	193
第三节 领土的确立和变更	197
一、传统国际法上关于领土的确立和变更方式	197
二、现代国际法承认的国家领土之变更方式	200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202
一、自愿限制	202
二、非自愿限制	202
第五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203
一、边界的概念	204
二、划界	204
三、边境制度	206
第六节 有关我国领土的几个问题	207
一、中苏边界问题	208
二、中印边界问题	209
三、香港问题	210
四、澳门问题	211
五、钓鱼岛问题	212
六、南海诸岛问题	212
第七节 南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213
一、北极	213
二、南极	214
第七章 海洋法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一、海洋法的概念	216
二、海洋法的发展	218
第二节 领海	220
一、领海的概念	220
二、领海的划定	221
三、领海的法律地位	225

四、领海的法律制度	226
五、我国的领海制度	227
第三节 内海	229
一、内海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29
二、内海湾	230
三、内海峡	234
四、海港	236
五、内陆海	237
六、我国的内海	238
第四节 群岛国的群岛水域	240
一、群岛国的概念及基线的划定	240
二、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及其通过制度	240
第五节 毗连区	241
一、毗连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1
二、我国有关毗连区的实践	242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43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3
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	245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248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8
二、关于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	248
第八节 大陆架	249
一、大陆架的概念	249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251
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原则	251
四、我国的大陆架问题	257
第九节 公海	258
一、公海的概念	258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258
三、公海的法律制度	259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264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64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266
三、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的政策	266
四、国际海底管理局	269
第十一节 海洋争端的解决	270
一、海洋争端的概念	270
二、解决海洋争端的方法	271
第八章 国际空间法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一、人类的空中空间活动及其意义	274
二、国际空间法的概念和内容构成	276
三、国际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278
第二节 空气空间与国际航空法	279
一、国际航空法的发展	279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82
三、国际空中航行的法律规则	286
四、惩治危害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290
第三节 外层空间与国际外空法	300
一、国际外层空间法的历史发展	300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和定界	302
三、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306
四、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制度	308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19
第一节 国籍	319
一、居民概说	319
二、国籍和国籍法	320
三、国籍的取得	323
四、国籍的丧失与恢复	328
五、双重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330
六、无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33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3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36
一、外国人概说	336

二、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的一般原则	337
三、关于外国人管理的一般规则	339
四、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340
第十章 引渡和庇护	344
第一节 引渡	344
一、概述	344
二、引渡的基本条件	357
三、引渡的法律程序	367
第二节 庇护	373
一、庇护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373
二、庇护权及其性质	374
三、庇护的一般规则	375
四、域外庇护	377
五、领土庇护与政治犯不引渡	38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庇护问题的原则立场	381
第十一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及其保护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一、基本概念	383
二、人权及其保护的历史发展	384
三、人权概念的新发展	387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388
一、《世界人权宣言》	389
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	390
第三节 区域性保护人权公约	391
一、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391
二、美洲人权公约	395
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	397
第四节 人权领域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	401
一、人权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	401
二、保护个人人权与保护集体人权	403
三、人权的国内保护与国际保护	40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408

第十二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411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411
一、外交关系的概念和形式	411
二、外交关系法的概念及内容	413
三、外交关系机关的体系	414
第二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414
一、国家元首	414
二、政府和政府首脑	415
三、外交部门	416
第三节 驻外的外交关系机关	417
一、使馆的建立	417
二、使馆人员的设置	417
三、使馆人员的派遣	420
四、使馆的职务	423
五、使馆及其人员职务的终止	423
六、常驻使团	425
七、特别使团	426
八、外交团	427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428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	428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429
三、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429
四、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432
五、常驻使团及其职员的特权与豁免	436
六、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437
七、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437
八、我国的实践	438
第五节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者在接受国的义务	440
第六节 领事关系法	441
一、领事关系概述	441
二、领馆人员的类别	443
三、领事的派遣	443

四、领事的职务	444
五、领事职务的终止	445
六、领事特权与豁免	445
七、领馆和领馆人员的义务	448
第十三章 条约法	449
第一节 概述	449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449
二、条约法的编纂	452
三、条约的名称	453
四、条约的分类	455
五、条约的格式	457
六、条约的文字	458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458
一、缔约主体具有缔约能力	459
二、缔约主体自由真正的同意	462
三、条约的内容符合国际法	464
第三节 条约成立的形式要件	464
一、缔结条约的一般程序	465
二、缔结多边条约的特殊程序	469
三、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476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479
一、条约对缔约方的效力——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479
二、条约对非缔约方的效力	482
三、条约的空间效力	483
四、条约的时间效力	484
五、条约冲突时的适用	486
六、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	487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490
一、条约解释的主体	490
二、条约解释的原则	491
三、条约解释的规则	492
第六节 条约的修订	493

一、条约修订的提议和决议	494
二、条约修订的同意和效力	494
三、条约修订的限制	494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494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498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498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498
二、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498
三、现代国际组织的类型	499
四、国际组织的一般组织形式	500
五、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501
第二节 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一)——国际联盟	502
一、国际联盟的建立	502
二、国际联盟的组织体系	502
三、国际联盟的经验教训	503
第三节 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二)——联合国	504
一、联合国的建立及组织章程	504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506
三、联合国的会员国	506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507
五、联合国的法律性质	511
六、对联合国的历史的简评	512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514
第四节 联合国的专门性机构	515
一、概述	515
二、各专门机构简介	517
第五节 区域性的国际组织	522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特征	522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522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简介	523
第十五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529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述	529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点	529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530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531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533
一、谈判与协商	533
二、斡旋与调停	534
三、调查与和解	535
第三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536
一、国际仲裁	536
二、国际司法诉讼	541
第四节 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职能	550
一、安理会解决争端	551
二、联合国大会解决争端	552
三、通过区域性组织或区域办法解决区域性国际争端	553
第十六章 战争法	554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554
一、战争的概念	554
二、战争法及战争法的基本原则	555
第二节 战争法的构成与发展	556
一、战争法的构成	556
二、战争法的发展与编纂	556
三、战争条约的意义	560
第三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561
一、战争的开始——宣战	561
二、法律后果	561
第四节 战争进行的法律规则(一)——交战者	
与平民的地位	562
一、交战者的地位	562
二、战时平民地位	568
第五节 战争进行的法律规则(二)——海战和	
空战中的某些特殊法律问题	572
一、海战中的特殊法律问题	572